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煌
　　尤碧惠
　　陳澤平
　　李曉鈺
被　　告　涂河生
　　煒盛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祐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15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